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信工办〔2022〕28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数据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数据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管理数据使用申请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管理数据保密承诺书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10月31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数据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旨在规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数据管理中的各项工作，明确数据来源单位与使用单位主体的职责、权利、义务，规范学院数据交换与授权使用流程，推进学院各类数据资源的有机整合与交换和共享，保证信息系统数据的一致性、实时性、有效性，建立和谐、安全、稳定、高效的学院数据管理体系。

第二章 数据管理体系

第二条 学院建立数据中心，数据中心运行学院管理数据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数据平台”），用于采集、存储、管理学院各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所需的数据信息。

第三条 数据平台为学院提供完整、权威、准确的信息，保证学院信息的统一和一致，保证任何两个异构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提供可以反映学院全面情况的数据信息和支持学院决策所需的数据信息。

第四条 各数据来源单位产生的学院数据定期发布到数据平台；各数据使用单位的信息系统通过数据平台的数据交换功能，根据预定需求定期获取数据，或经申请、批准、授权的流程获取非预定需求数据。

第五条 数据管理组织架构包括数据平台管理单位、数据来源单位、数据使用单位三部分。

第六条 数据平台管理单位及职责

(一) 学院网络信息部为学院数据管理和系统管理部门，负责保管全院信息系统的全局共享数据。

(二) 负责数据平台的建立及管理，根据全院信息系统的数据需求，规划数据库结构和内容，将各种异构数据源统一起来，对外提供统一的访问接口和数据服务。

(三) 负责对全院范围的数据资源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各类数据对应的来源单位。

(四) 数据平台获取学院数据，需经相应学院数据来源单位授权审批，并确定数据使用单位范围。

(五) 负责维护数据中心，设置数据维护相关角色的维护权限，设置数据维护表信息，设置数据同步策略、执行数据同步。

(六) 负责维护各二级学院、部门管理员权限。

(七) 负责向各二级学院、部门管理员提供咨询、支持和培训。

(八) 负责定期审核数据的维护及使用权限。

第七条 数据来源单位职责

数据来源单位为学院数据单一来源单位，负责数据的维护、发布、备份和归档，数据平台用于供其他应用交换和共享的数据。

(一) 数据来源单位不再向数据使用单位直接提供数据，统一由数据平台提供访问接口和数据服务。

(二) 各二级学院、部门负责保管本单位信息系统数据。

(三) 负责确定本单位的数据管理员的职责。

(四) 负责审核其他单位获取本单位所属数据的申请。

(五) 配备数据存储、管理、服务和安全等必要的软硬件设施，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六) 建立数据备份制度，制定数据备份恢复方案。

(七) 针对重大突发事件的特殊需求，制定数据存储和恢复的应急保障预案。

(八) 负责对本单位所属数据的正确使用及保密安全。

(九) 由数据来源单位确定本单位同一业务数据的权威性。

(十) 数据来源单位在进行信息系统建设时，需将必要的业务数据进行梳理与数据平台管理对接。

第八条 数据使用单位职责

(一) 对于教职工、学生等人员基本信息类的学院数据，数据使用单位需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管理数据使用申请表》(附件1)，向学院网络信息部申请获得数据使用权。

(二) 数据使用单位不得将获取的数据传播给其他单位或其它校外机构使用。

(三) 学院数据主要用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数据使用单位有义务保护数据的隐秘性，不得将数据信息用于申请用途以外的活动。

(四) 负责填写、规范和审核用户权限申请，并对形成的业务结果负责。

第三章 数据交换及授权管理

第九条 数据采用分级授权的管理模式，将数据共享与数据管控相结合。由学院网络信息部为各单位管理员分配权限，权限范围由部门管理员向本单位负责人进行确认并通过双方分管院领导同意方可分配，以确保数据的维护及使用范围可控制。同时，应定期审查数据维护及使用权限的分配状况。

第十条 数据交换授权管理模式

(一) 数据使用单位可根据需求向学院网络信息部提出数据使用申请。学院网络信息部向数据来源单位协调获取数据使用授权。

(二) 学院网络信息部根据数据使用单位的需求向数据来源单位提交数据使用申请，并告知使用范围；获得数据来源单位的

授权后，方可将相关数据交换给数据使用单位。

第十一条 数据维护

(一) 共享数据表的显示信息、内容维护，由数据来源单位进行设定。

(二) 各单位的数据管理员负责对本单位所管理的业务系统数据和数据管理平台的业务数据进行增删改等维护。

第十二条 数据保密

数据管理架构中各单位的数据管理人员、第三方系统公司都需要签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管理数据保密承诺书》(附件2)。

第四章 数据管理责任监督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网络信息部根据实际情况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由学院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追责问责：

(一) 未按照规定将本单位资源目录和掌握的信息化数据资源提供给其他单位共享的。

(二) 未按照规定随意采集信息化数据资源，扩大数据采集范围，造成重复采集数据，增加成本和负担的。

(三) 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的资源目录和信息化数据资源的，未按照规定时限发布、更新资源目录和信息化数据资源

源的。

（四）对获取的共享数据资源管理失控，致使出现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漏的。

（五）未按照规定，擅自将获取的共享数据资源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责需要以外的，或擅自转让给第三方，或利用共享数据资源开展经营性活动的。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学院相关规定，造成国家、学院和个人损失的，学院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等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网络信息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将根据学院数据管理工作的发展进行补充和完善。

附件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管理数据使用申请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信息				
单位名称				
数据范围				
基本信息项	注: 可带excel 附件描述			
申请用途				
三方会签				
数据管理职能	单位名称	经办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分管单位院领导签字
数据使用单位 (即申请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管理单位	网络信息部			
说明: 1. 网络信息部提供的数据信息均为来源于各信息系统的学院数据, 例如, 学生数据来源于教务处, 教职工数据来源于人事处。 2. 网络信息部为我院各单位提供统一的数据交换接口, 申请数据获取的单位不得将获取数据传播给其他单位使用。 3. 学院数据信息主要用于教学、科研、管理、后勤服务等, 申请数据获取的单位不得将数据信息用于申请用途外的活动。 4. 违反上述约定, 申请单位将负相关责任。				

附件 2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管理数据保密承诺书

为了做好我院数据管理工作,保障数据安全,特签订本承诺书。

保密方(数据使用部门): ____

保密方(第三方系统公司): ____

承诺对所使用的____等数据的保密性做出如下承诺:

对于所使用的数据承诺不经授权不传播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用于申请授权范围外的用途;对于所使用的数据库承诺不将用户名、密码、授权等能造成数据泄露的信息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如违反以上承诺造成所使用数据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数据使用单位(公章):

第三方系统公司(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